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4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0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8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1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93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671,180.3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C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55	026782	01816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620,126.46 份	40,474,616.32 份	576,437.5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在各种类型的基金中进行优选。在日常运作中努力控制回撤，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DING WEN CONG（丁闻聪）	任航
	联系电话	6657776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rm@manulife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99
传真		010-66577666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100026	100031
法定代表人	DING WEN CONG（丁闻聪）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C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44,534.72	640,670.23	22,910.54
本期利润	1,307,795.74	155,478.20	16,598.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1	0.0117	0.042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79%	1.02%	3.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3%	1.16%	4.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18,145.66	4,847,001.55	81,046.3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88	0.1198	0.14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138,272.12	45,321,617.87	657,483.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88	1.1198	1.140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3.00%	1.16%	15.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根据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修改 A 类及 Y 类申购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已有的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并对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6%	0.24%	3.49%	0.28%	-0.03%	-0.04%
过去六个月	3.93%	0.29%	4.02%	0.27%	-0.09%	0.02%
过去一年	8.31%	0.25%	7.41%	0.23%	0.90%	0.02%
过去三年	13.47%	0.26%	19.37%	0.25%	-5.90%	0.01%
过去五年	12.61%	0.24%	24.85%	0.24%	-12.2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00%	0.24%	33.57%	0.24%	-10.57%	0.00%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份额净值增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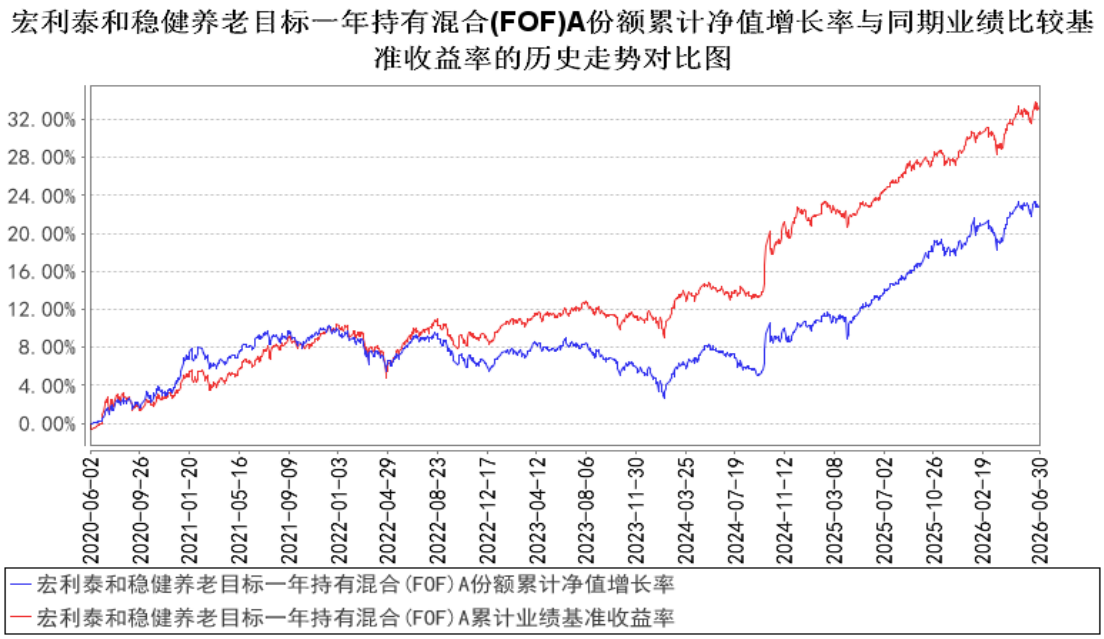
	长率①	长率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3.36%	0.24%	3.49%	0.28%	-0.13%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6%	0.30%	2.29%	0.29%	-1.13%	0.01%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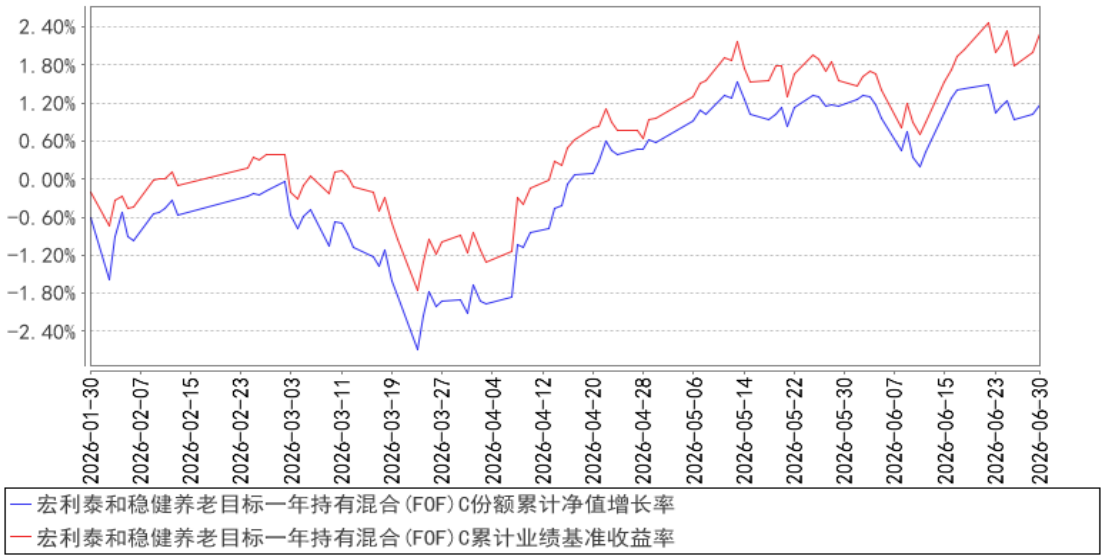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7%	0.24%	3.49%	0.28%	0.08%	-0.04%
过去六个月	4.16%	0.29%	4.02%	0.27%	0.14%	0.02%
过去一年	8.78%	0.25%	7.41%	0.23%	1.37%	0.02%
过去三年	14.83%	0.26%	19.37%	0.25%	-4.5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84%	0.25%	20.44%	0.24%	-4.60%	0.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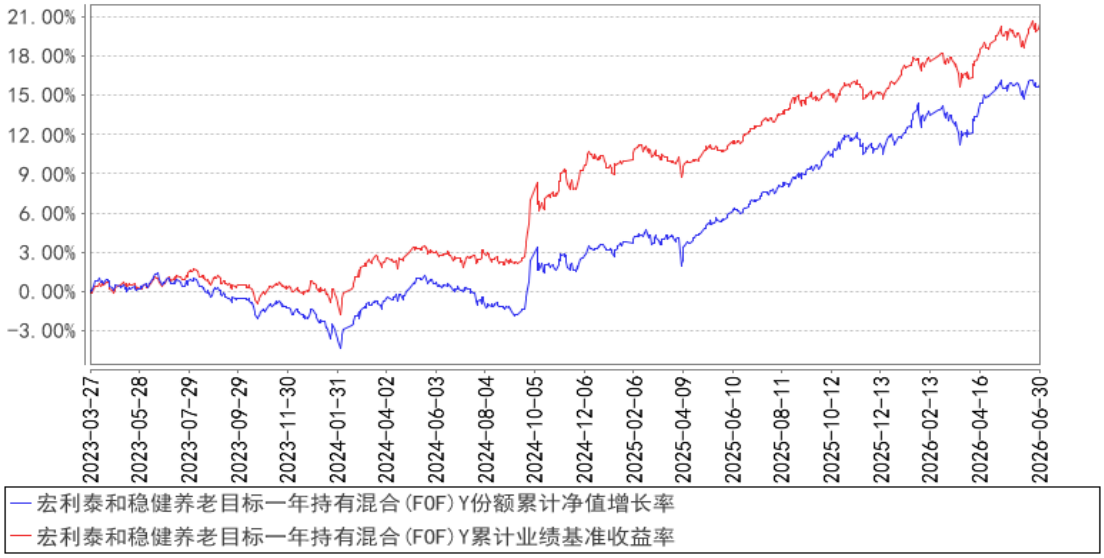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C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宏利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51%；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着包括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交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泽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乐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研发创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然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气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气智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鑫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驱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 A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利睿智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盛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七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持续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晓龙	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2020 年 6 月 12 日	-	13 年	经济学博士；2013 年 8 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组合部研究员、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助理、资产配置部副总经理，现任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具备 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13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杨芮宁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3 年 11 月 28 日	-	4 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职于东兴证券，历任宏观研究员。202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资产配置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具备 4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

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产品上半年基本延续了基于全球多资产配置下的固收+策略目标定位。客观来看，上半年全球多资产配置环境整体承压，各类资产表现分化明显，对多元配置策略形成一定挑战。

1、从债券类资产来看，美国国债大幅跑输中国国债资产，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和美国通胀交易使得美债整体回调幅度较大。

2、权益类资产来看，国内科技成长类资产一枝独秀，大幅跑赢 MSCI 全球、国内红利等资产。

3、商品资产来看，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巨幅波动下行，能源类也是倒 V 型走势，整体性价比较低。在资产配置方面，上半年主要进行了一次操作，在 4 月份中东地缘局势波动，市场陷入恐慌后，增配了部分权益资产，之后伴随市场新高后的企稳逐步进行兑现；债券方面，伴随美债利率的走高，产品战略性增配了部分美债类基金；商品方面，阶段性对于贵金属类资产进行了交易策略，增厚了组合收益。在基金优选方面，组合将原有的偏单一风格类基金切换至均衡型基金，阶段性保护了产品回撤。当前持仓上看，权益方面，保持整体上中性略偏谨慎的策略，科技类资产以美股和国内形成双头组合，价值类方面以国内红利类基金为主，整体上两者仓位接近；债券方面，以美债、国内长久期债基组合为主；商品资产重点关注对于贵金属资产的交易策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8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02%；截至本报告期末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9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9%；截至本报告期末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0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大类资产方面，债券类资产中，4.5%左右的十年美债或存在战略配置意义；权益资产中，对于高股息类资产重点关注；商品资产，对于黄金的配置需要关注具体交易节奏。

1、美债类资产。从目前的交易情况来看，以 2 年期美国国债为例，目前利率 4.2%左右，即从短债市场上来看，已经蕴含了接近 2-3 次的加息预期，处于极度悲观状态。鉴于目前通胀水平持续高位，美国债务风险持续承压，短期大幅加息概率不大，否则对经济冲击较大，甚至在当前高债务、高利率下容易引发系统性风险。因此大概率上看，即使 FED 流动性收紧以及小幅加息，对于 2 年期以上的美债市场而言，影响较小；汇率方面在流动性收紧下，有望一改去年整体大幅负贡献的趋势，转为正贡献。也即目前，我们认为美债的资产利得冲击或将结束，接下来票息以及汇兑收益有望成为主要贡献。

2、国债类资产。债券仍有支撑，增长和通胀的变化暂时看不到利空的趋势，房地产和消费领域持续偏低迷，配置盘依然有欠配压力，高息定期存款到期后或流向非银机构，银行和保险也存在欠配空间，相对而言长债依然是性价比高的投资工具；但同时也能看到其他因素约束债券利率下行空间，首先十年期国债收益率 1.75% 附近或已接近政策容忍区间下限，进一步下行将可能制约银行息差空间，其次三季度财政发力或对资金面和债券供给造成冲击；债券整体趋势偏牛市，但节奏上或存在反复。

3、商品资产。目前贵金属整体上呈现了均值回归的特点，一方面地缘冲突阶段性缓和，重拾科技美元、石油美元的趋势，另一方面加息带来的流动性收紧。黄金、白银贵金属整体的下跌幅度超 25%，但央行购金趋势不变，去信用化逻辑不变，目前保持关注，待整体加息预期降温后，再进行右侧配置。

4、权益资产。AI 引发了新的一轮科技浪潮，整体上看，美日韩以及中国是本次科技浪潮的弄潮儿，因此在科技股投资方面，坚持多元分散策略，在中美科技进行整体配置；此外红利为代表的价值策略，经历近年的虹吸问题，股息率达到 5%以上，配置价值凸显。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

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 A 类基金每 10 份累计派发 0.3600 元，共分配收益 1,071,831.85 元；C 类基金每 10 份累计派发 0.3600 元，共分配收益 1,444,640.98 元；Y 类基金每 10 份累计派发 0.4200 元，共分配收益 23,296.64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以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为限，对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655,546.04	1,118,710.16
结算备付金		68,536.00	9,582.80
存出保证金		7,620.11	9,01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9,071,579.78	32,350,450.5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73,965,102.41	30,036,581.27
债券投资		5,106,477.37	2,313,869.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232.94	207,69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80,818,514.87	33,695,460.0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384,263.00	426,017.04
应付赎回款		243,454.18	126,656.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949.55	18,137.85
应付托管费		12,361.33	5,539.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008.24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4.63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	90,521.58
负债合计		1,701,140.93	666,872.8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70,671,180.34	29,721,003.74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8,446,193.60	3,307,583.47
净资产合计		79,117,373.94	33,028,587.2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0,818,514.87	33,695,460.05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70,671,180.34 份，其中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基金份额总额 29,620,126.4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188 元；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C 基金份额总额 40,474,616.32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198 元；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基金份额总额 576,437.5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406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718,108.74	1,575,132.14
1.利息收入		4,110.03	4,483.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3,694.05	4,138.3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5.98	345.3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42,241.73	1,124,051.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2,235,732.54	907,544.80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24,439.94	19,718.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
股利收益	6.4.7.20	82,069.25	196,788.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628,243.02	443,447.8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	3,149.13
减：二、营业总支出		238,236.27	289,391.3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62,424.95	142,560.9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45,856.64	49,179.8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4,151.23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4	-	-
7. 税金及附加		3,853.28	2,542.11
8. 其他费用	6.4.7.25	1,950.17	95,10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9,872.47	1,285,740.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9,872.47	1,285,740.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9,872.47	1,285,740.79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收益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9,721,003.74	-	3,307,583.47	33,028,58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9,721,003.74	-	3,307,583.47	33,028,58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50,176.60	-	5,138,610.13	46,088,78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79,872.47	1,479,872.4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0,950,176.60	-	6,198,507.13	47,148,683.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201,628.24	-	6,938,666.50	53,140,294.74
2.基金赎回款	-5,251,451.64	-	-740,159.37	-5,991,611.0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2,539,769.47	-2,539,769.4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0,671,180.34	-	8,446,193.60	79,117,373.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0,697,280.54	-	3,412,336.63	64,109,61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0,697,280.54	-	3,412,336.63	64,109,61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76,140.85	-	-151,466.08	-22,627,60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85,740.79	1,285,740.7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2,476,140.85	-	-1,437,206.87	-23,913,347.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173.31	-	4,279.89	71,453.20
2. 基金赎回款	-22,543,314.16	-	-1,441,486.76	-23,984,800.9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8,221,139.69	-	3,260,870.55	41,482,010.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DING WEN CONG（丁闻聪）	唐华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原名为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

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40 号《关于准予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917,443,423.2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35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17,862,306.6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18,883.3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023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更名为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根据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关于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在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个人养老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根据《关于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修改 A 类及 Y 类申购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 Y 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但基金中基金除外）、

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0%，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80%，其中权益类资产为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二是最近 4 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基金经理可以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前提下，结合自身研判、投资经验等，对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进行战术调整，但权益资产的向上、向下的战术调整幅度分别不得超过战略配置比例的 5%、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 10%-25%之间。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6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25 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655,546.04
等于：本金	1,655,362.14
加：应计利息	183.9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655,546.04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087,574.00	23,883.77	5,106,477.37	-4,980.4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5,087,574.00	23,883.77	5,106,477.37	-4,980.4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73,591,345.82	-	73,965,102.41	373,756.59
其他		-	-	-	-
合计		78,678,919.82	23,883.77	79,071,579.78	368,776.1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无。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9,511,256.01	29,511,256.01
本期申购	5,355,001.45	5,355,001.4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246,131.00	-5,246,131.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9,620,126.46	29,620,126.46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C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40,474,616.32	40,474,616.3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0,474,616.32	40,474,616.32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9,747.73	209,747.73
本期申购	372,010.47	372,010.4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320.64	-5,320.6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76,437.56	576,437.56

注：1.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根据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修改 A 类及 Y 类申购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已有的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并对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707,502.49	-428,312.04	3,279,19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707,502.49	-428,312.04	3,279,190.45
本期利润	1,444,534.72	-136,738.98	1,307,795.7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200.64	22,191.96	2,991.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752,146.65	-9,788.88	742,357.77
基金赎回款	-771,347.29	31,980.84	-739,366.45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71,831.85	-	-1,071,831.85
本期末	4,061,004.72	-542,859.06	3,518,145.66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40,670.23	-485,192.03	155,478.2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540,266.45	-404,102.12	6,136,164.33
其中：基金申购款	6,540,266.45	-404,102.12	6,136,164.33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444,640.98	-	-1,444,640.98
本期末	5,736,295.70	-889,294.15	4,847,001.55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406.35	-3,013.33	28,39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1,406.35	-3,013.33	28,393.02
本期利润	22,910.54	-6,312.01	16,598.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0,569.80	-1,218.32	59,351.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61,387.50	-1,243.10	60,144.40
基金赎回款	-817.70	24.78	-792.92
本期已分配利润	-23,296.64	-	-23,296.64
本期末	91,590.05	-10,543.66	81,046.39

注：根据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修改 A 类及 Y 类申购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已有的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并对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625.7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6.78
其他	11.48
合计	3,694.05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0,792,497.53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8,523,748.30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31,992.16
减：交易费用	1,024.53
基金投资收益	2,235,732.54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3,074.9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365.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4,439.94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327,058.3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299,21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6,483.39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65.00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2,069.25
合计	82,069.25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628,243.02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6,230.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622,012.62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28,243.02

6.4.7.22 其他收入

无。

6.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5,143.2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96,250.9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9,741.50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950.17
合计	1,950.1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基金交易

无。

6.4.10.1.5 权证交易

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2,424.95	142,560.9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4,370.11	100,572.8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8,054.84	41,988.09

注：1.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对应级别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 A/C 类基金份额管理人报酬＝前一日 A/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0.80%/当年天数。

2.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0.40%/当年天数。

3.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详见《关于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修改 A 类及 Y 类申购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856.64	49,179.84

注：1.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对应级别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 A/C 类基金份额管理人报酬＝前一日 A/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

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0.20%/当年天数。

2.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0.10%/当年天数。

3.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详见《关于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修改 A 类及 Y 类申购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655,546.04	3,625.79	684,827.94	4,047.0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6,016,912.30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7.61%。(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计 12,582,311.07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0.33%)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1,344.0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3,148.9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8,886.87	32,185.3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962.29	8,493.02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和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为零。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	现金形式	再投资形式	本期利润分配	备注
		场内	场外					

				红数	发放总额	发放总额	合计	
1	2026 年 6 月 29 日	-	2026 年 6 月 25 日	0.3600	1,002,884.39	68,947.46	1,071,831.85	-
合计	-	-	-	0.3600	1,002,884.39	68,947.46	1,071,831.85	-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C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6 年 6 月 29 日	-	2026 年 6 月 25 日	0.3600	1,067,305.82	377,335.16	1,444,640.98	-
合计	-	-	-	0.3600	1,067,305.82	377,335.16	1,444,640.98	-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6 年 6 月 29 日	-	2026 年 6 月 25 日	0.4200	-	23,296.64	23,296.64	-
合计	-	-	-	0.4200	-	23,296.64	23,296.64	-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

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运用风险平价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创造较高的绝对收益。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管理层、督察长、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管理层可以设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的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农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或经批准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基于内部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基金的评级，投资于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因此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同业存单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5,106,477.37	2,313,869.32
合计	5,106,477.37	2,313,869.32

注：以上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中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

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

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55,546.04	-	-	-	1,655,546.04
结算备付金	68,536.00	-	-	-	68,536.00
存出保证金	7,620.11	-	-	-	7,62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6,477.37	-	-	73,965,102.41	79,071,579.78
应收申购款	-	-	-	15,232.94	15,232.94
资产总计	6,838,179.52	-	-	73,980,335.35	80,818,514.8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43,454.18	243,454.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6,949.55	46,949.55
应付托管费	-	-	-	12,361.33	12,361.33
应付清算款	-	-	-	1,384,263.00	1,384,263.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4,008.24	14,008.24
应交税费	-	-	-	104.63	104.63
负债总计	-	-	-	1,701,140.93	1,701,140.93
利率敏感度缺口	6,838,179.52	-	-	72,279,194.42	79,117,373.94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18,710.16	-	-	-	1,118,710.16
结算备付金	9,582.80	-	-	-	9,582.80
存出保证金	9,016.62	-	-	-	9,01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3,869.32	-	-	30,036,581.27	32,350,450.59
应收申购款	-	-	-	207,699.88	207,699.88
资产总计	3,451,178.90	-	-	30,244,281.15	33,695,460.0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26,656.56	126,656.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137.85	18,137.85
应付托管费	-	-	-	5,539.81	5,539.81
应付清算款	-	-	-	426,017.04	426,017.04
其他负债	-	-	-	90,521.58	90,521.58
负债总计	-	-	-	666,872.84	666,872.8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51,178.90	-	-	29,577,408.31	33,028,587.2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到期日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6.45%(2025 年 12 月 31 日：7.01%)，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0%，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保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at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73,965,102.41	93.49	30,036,581.27	9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3,965,102.41	93.49	30,036,581.27	90.9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820,000.00	320,000.00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820,000.00	-320,000.00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73,965,102.41	30,036,581.27
第二层次	5,106,477.37	2,313,869.32
第三层次	-	-
合计	79,071,579.78	32,350,450.5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事项发生的当年年初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73,965,102.41	91.52
3	固定收益投资	5,106,477.37	6.32
	其中：债券	5,106,477.37	6.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24,082.04	2.13
8	其他各项资产	22,853.05	0.03
9	合计	80,818,514.8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110,132.90	5.1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6,344.47	1.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6,344.47	1.2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106,477.37	6.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835	26 国债 09	34,000	3,405,595.56	4.30
2	018012	国开 2003	9,720	996,344.47	1.26
3	019827	26 国债 01	7,000	704,537.34	0.89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基金经理对全市场中的公募基金进行筛选，优选风格明确、超额收益良好的基金构建重点投资池。基金经理对重点投资池的基金进行持续跟踪，对各基金的整体表现进行及时评估。在重点投资池的范围内，根据各基金的相对收益、下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表现进行重点、长期持有。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

							金
1	017534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5,315,773.39	7,391,582.90	9.34	否
2	163806	中银增利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5,651,672.92	7,017,682.26	8.87	否
3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60,000.00	6,816,600.00	8.62	否
4	511260	上证 10 年期国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47,500.00	6,405,565.00	8.10	否
5	003793	宏利溢利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5,870,731.10	6,016,912.30	7.61	是
6	000185	工银添福债券 B	契约型开放式	2,915,469.10	5,967,965.25	7.54	否
7	005159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3,207,073.62	4,096,074.43	5.18	否
8	511130	博时上证 30 年期国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33,000.00	3,510,573.00	4.44	否
9	000378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2,465,078.06	2,997,288.41	3.79	否
10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721,624.65	2,920,564.06	3.69	否
11	968056	海通亚洲总收益债券 H	契约型开	43,722.92	2,798,170.69	3.54	否

			放式				
12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契约型开放式	2,006,098.54	2,501,203.66	3.16	否
13	513110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ETF(QDII)	交易型开放式(ETF)	900,000.00	2,232,900.00	2.82	否
14	511030	平安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20,000.00	2,161,180.00	2.73	否
15	511090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6,700.00	1,950,843.90	2.47	否
16	968064	惠理高息股票人民币	契约型开放式	76,059.30	1,335,943.57	1.69	否
17	008187	淳厚信睿 C	契约型开放式	219,605.49	1,203,943.18	1.52	否
18	510880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400,000.00	1,166,400.00	1.47	否
19	518880	华安黄金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25,000.00	1,047,250.00	1.32	否
20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82,107.16	814,565.33	1.03	否
21	002451	平安睿享文娱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24,533.00	716,562.88	0.91	否

22	018731	华夏招鑫鸿瑞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16,057.69	625,551.83	0.79	否
23	009258	西部利得景瑞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23,788.87	536,748.54	0.68	否
24	968168	瑞士百达策略收益 M 人民币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38,098.72	503,181.22	0.64	否
25	159632	华安纳斯达克 100ETF(QDII)	交易型开放式(ETF)	200,000.00	492,200.00	0.62	否
26	159937	博时黄金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50,000.00	417,550.00	0.53	否
27	512890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300,000.00	320,100.00	0.40	否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620.1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232.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853.05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983	30,132.38	0.00	0.00	29,620,126.46	100.00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C	55	735,902.11	21,775,362.08	53.80	18,699,254.24	46.20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147	3,921.34	0.00	0.00	576,437.56	100.00
合计	1,185	59,638.13	21,775,362.08	30.81	48,895,818.26	69.19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项目	过去一年（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97.2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49,780.56	0.1681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C	0.88	0.0000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	-
	合计	49,781.44	0.0704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0~10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C	-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0~10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C	-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
	合计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C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6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917,862,306.63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511,256.01	-	209,747.7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355,001.45	40,474,616.32	372,010.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246,131.00	-	5,320.6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620,126.46	40,474,616.32	576,437.56

注：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详见《关于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修改 A 类及 Y 类申购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徐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 DING WEN CONG（丁闻聪）先生代任公司督察长。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渤海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注：(一)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交易单元变动。

(二)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公司根据证监会相关法规，制定了公司券商交易服务及费用管理的相关制度。根据制度中规定：对于符合以下评选标准的券商，由公司交易部评估筛选后提交公司交易服务商管理小组批准后可纳入公司交易服务商备选池。

（1）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主要股东经营稳健；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够提供有效交易执行服务。（2）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合规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稳健。（3）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数量足够的专职研究团队；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公司等各项领域；研究报告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有完善的研究报告质量和合规保障机制。

2、选择程序

（1）公司建立了交易服务商管理小组作为公司交易服务商及交易费用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对服务券商选择、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及交易费用管理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决定。（2）公司新设基金的交易服务商从公司交易服务商备选池筛选后提交至公司交易服务商管理小组审批。（3）公司和相关证券公司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0.8.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渤海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14,692,591.59	28.39
兴业证券	7,388,149.00	100.00	10,700,000.00	100.00	-	-	37,051,950.40	71.61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FOF 增加 C 类份额、修改 A 类及 Y 类申购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6 年 1 月 30 日
2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6 年 06 月 12 日
3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6 年 06 月 26 日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2、基金合同；

3、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